

十四、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铜陵市义安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区级自查项目 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。 服务标准：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； (3) 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； (4)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》； (5) 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》； (6) 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》； (7) 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》NY/T2537-2014； (8) 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》NY/T2539-2016； (9) 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》NY/T2538-2018； (10) 《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送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验收方案〉的函》（皖农函〔2026〕5 号）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义安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区级自查和乡镇预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义安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验收区级自查和乡镇预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628.260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5.2103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九、 磋商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中地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常德市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三十年试点市级核 查工作技术服务	常德市农村经 营服务站	中地云智慧科 技有限公司	2025 年 10 月 13 日

